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因公司子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人民币 6,700 万元,分别用于子公司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二期储能电站项目、惠州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新建项目建设，具体金额分配如下：

项目公司	股东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南京欣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欣鑫”）	江苏欣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欣智”）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1,400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二期储能电站项目	1,000
惠州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欣城”）	惠州欣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欣地”）	惠州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新建项目	4,300
合计			6,7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欣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欣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UW0MA2D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2楼22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2、南京欣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欣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WEERY24

成立日期：2023年9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2楼22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

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3、惠州欣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欣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DM683639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11,4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振兴大道欣旺达正豪产业园3栋36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4、惠州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DPB1LW1K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11,400万元

注册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汽车产业园商业街A栋130号115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5万千瓦/1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丙方（借款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贷款用途

委托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通过注资形式用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5万千瓦/1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具体贷款用途为用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5万千瓦/1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二）委托贷款金额、委托贷款期限

1、委托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2、委托贷款期限：从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至该日的第10个周年日止，共计10年。

（三）委托贷款利率、利息计收方式

1、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2、利息计收方式：除每笔贷款的首个利息期和最后一个利息期外，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利息期为3个月。

（四）项目资金注入方式如下：丙方取得借款后，通过股东借款形式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欣智，再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欣智将资金以权益性资金注入项目公司南京欣鑫的所有者权益，用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5万千瓦/1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五）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5万千瓦/10万千瓦时二期储能电站项目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丙方（借款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贷款用途

委托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通过注资形式用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5万千瓦/10万千瓦时二期储能电站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具体贷款用途为用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5万千瓦/10万千瓦时二期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二）委托贷款金额、委托贷款期限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委托贷款期限：从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至该日的第10个周年日止，共计10年。

（三）委托贷款利率、利息计收方式

1、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2、利息计收方式：除每笔贷款的首个利息期和最后一个利息期外，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利息期为3个月。

（四）项目资金注入方式如下：丙方取得借款后，通过股东借款形式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欣智，再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欣智将资金以权益性资金注入项目公司南京欣鑫的所有者权益，用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5万千瓦/10万千瓦时二期储能电站项目。

(五)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惠州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新建项目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丙方（借款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贷款用途

委托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通过注资形式用于惠州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新建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具体贷款用途为惠州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新建项目。

(二) 委托贷款金额、委托贷款期限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

2、委托贷款期限：从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至该日的第10个周年日止，共计10年。

(三) 委托贷款利率、利息计收方式

1、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2、利息计收方式：除每笔贷款的首个利息期和最后一个利息期外，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利息期为3个月。

(四) 项目资金注入方式如下：丙方取得借款后，通过股东借款形式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惠州欣地，再由全资子公司惠州欣地将资金以权益性资金注入项目公司惠州欣城的所有者权益，用于惠州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新建项目。

(五)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储能电站项目融资渠道、盘活资金，为公司储能电站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储能电站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增强储能板块子公司及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储能板块子

公司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本次借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借款存在的风险

1、因借款周期较长，其本金所产生的相应利息以及各种费用金额尚不确定，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发生的为准。

2、因项目尚未开工，总投资额尚不确定，若贷款项目总投资超概算，借款委托人及/或借款受托人有权要求公司追加投资。

六、履行的必要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东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